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 承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唐河县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唐河县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确保各级出台的纾困解难政策落实到位,我县承诺的事项依法依规兑现,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聚焦政府承诺依规依法兑现,开展专项行动,集中解决公共政策兑现和各级各部门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履约中存在的不到位、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做到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和履行,提高群众满意度和企业发展信心,为我县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重要增长极创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二、专项行动时间

2022年9月10日至12月10日。

三、专项行动内容

(一)强化政策宣传。定期梳理国家、省、市层面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挑拣政策“干货”,分类汇总整理政策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县“兴企网”上统一发布。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实现政策法

规智能查询功能。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解读”的原则，起草“官方解读”，组织专家学者、企业家“民间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发改委、科技局、金融服务中心、人社局、司法局、财政局、人行、银保监组等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1日

（二）精准落实政策、协议。全面推广公共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主动化、精准化服务、个性化服务，实现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定期研究调度、汇总分析政策落地的难点堵点痛点，研究提出破解问题的方案措施。定期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实行合同协议“全生命周期”监管，实现合同协议事前合法性审查、统一备案，事中双向监管、分级管理，事后及时评估总结提升。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工信局（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31日，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三）明确问题清单。收集汇总两个清单，即：县、乡政府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未执行到位的问题清单；各有关单位在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中未兑现政策清单。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工信局(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9月30日

(四)开展专项整治。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问题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按照“尊重历史、尊重协议、依法依规、协商解决”的原则兑现与企业签订的各项协议,全面兑现惠企政策、纾企解困政策。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对各单位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对活动推进缓慢、问题解决不力的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通报。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工信局(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

(五)提升政务诚信。持续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预警。建立政务诚信考核和惩戒机制,将政府政务诚信状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督导评价机制,对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问责追责。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六)形成长效机制。行动结束后,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等制度机制,定期梳理政府依法依规对企业作出的承诺、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工信局(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形成机制,长期坚持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专项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县政府办统筹组织推进。县直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资金保障,及时研究解决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单位要把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一把手”工程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确保落地见效。各乡镇、街道要参照县做法,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专项行动。

(二)严格工作纪律。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得以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或拖延公共

政策兑现和合同协议履行。因违约行为侵犯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发的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按照人民法院要求出庭应诉。对打击报复反映问题的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县政府办、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要建立重点问题事项督办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对于应当列入存量问题清单没有列入的，或工作迟于序时进度的，实行提醒警示督办。

(三)注重协调联动。各单位要增强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等问题，要集中会商、集中攻坚。对不适应的公共政策和不利于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组织实施清理。针对反映较为普遍的因配套政策未及时到位而影响兑现进度等问题，要加强沟通，打通节点，注重源头规范，加强公共政策、合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明确公共政策、合同协议涉及部门的具体职责，明晰完成时限、完成标准和法律权利义务等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公共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政策听得得到、看得见、用得上、落得实。要加强对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总结，强化案例指导，突出正面宣传报道。坚持培育先进与治理失信相结合对影响恶劣、严重侵害企业和群众权益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曝光和惩处力度。

附件：唐河县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唐河县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乔国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刁晓英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中阳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县长

方 明 县政府副县长

刘俊壮 县政府副县长

赵 波 县政府副县长

陈华义 县政府副县长

刘 志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巩长安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王胜森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郭春彦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王全广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范泽平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张瑞良 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曹宗锁 县政府三级调研员

成 员: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检察院负责常务工作的

同志，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县政府办主任侯兰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杨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推进全面开展依规依法兑现承诺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